

八、小微企业声明函

注：响应供应商及响应产品是小微企业的提供，否则无需提供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属于_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属于_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

日期： /年/月/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黑龙江达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黑龙江达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参加鸡东县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单位名称）的清理维修中俄边界视道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其他工程施工（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黑龙江达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62人，营业收入为265.62万元，资产总额为1286.8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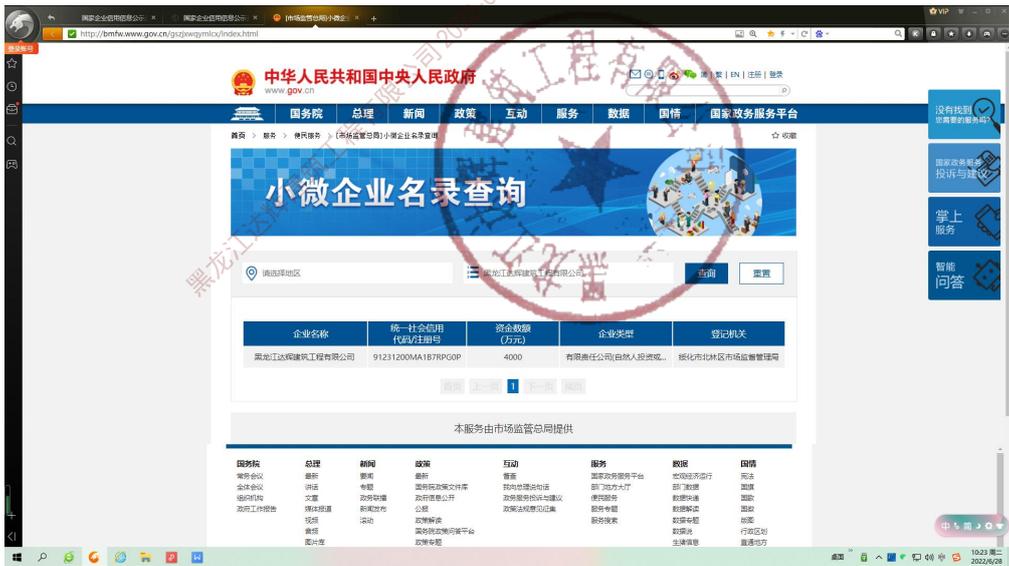
企业名称（盖章）：黑龙江达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8月14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小微企业查询截图





2、2021 年财务审计报告

黑龙江达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会计报表

审计报告

中融会审字[2022]第 J030 号

中融凯普康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中融凯普康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中融会审字[2022]第 J030 号



审计报告

黑龙江达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黑龙江达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利润表以及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黑龙江达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黑龙江达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

第 1 页

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公司、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黑龙江达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

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融凯普康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七日

会计报表附注

一、公司简介

黑龙江达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2018年07月30日经绥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1200MA1B7RPGOP。住所:绥化市北林区碧桂园21号楼2室。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肆仟万圆整。法定代表人:尹贻军。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防水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防腐保温工程、公路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拆除工程(不含爆破)、特种专业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堤防工程、隧道工程、铁路工程、环保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电梯安装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通信工程、电力工程、化工石油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建筑劳务分包;房地产开发经营。

二、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制度

本单位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企业会计制度》

2、会计年度

本单位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至当年12月31日止。

3、记账原则和计价基础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以实际成本为计价基础。

4、记账本位币及外币换算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单位:元。

5、存货核算方法:

本单位的存货库存商品采用实际成本核算。

6、收入的确认

以产品已经销售，收到价款，或已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作为收入实现。

7、待摊费用核算方法：

按实际成本计价，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别负担，分摊期限在一年以内。

8、固定资产及折旧核算方法：

固定资产标准：个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有形资产；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计价：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入账价值。

固定资产折旧：固定资产折旧从其投入使用的次月起，采用直线法分类提取折旧。

9、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

采用应付税款法。

10、税项

税 项	税 率
增值税	13%、9%、6%、3%
城市建设维护税	7%
教育费附加	5%

三、会计报表有关项目附注：

以下附注无特别注释，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

（一）资产负债表有关项目注释

- 1、货币资金 期末余额为人民币 37,686.45 元
- 2、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为人民币 54,176.18 元
- 3、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为人民币 777,289.10 元
- 4、固定资产 期末余额为人民币 10,155,040.47 元

5、累计折旧	期末余额为人民币 915,504.05 元
6、固定资产净值	期末余额为人民币 9,239,536.47 元
7、在建工程	期末余额为人民币 2,759,421.68 元
8、应付账款	期末余额为人民币 1,120,950.20 元
9、应交税金	期末余额为人民币-9.88 元
10、其他应付款	期末余额为人民币 1,302,757.40 元
11、实收资本	期末余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
12、未分配利润	期末余额为人民币 444,412.16 元

(二) 利润表有关科目注释:

1、营业收入	本年累计发生额为人民币 2,656,193.05 元
2、营业成本	本年累计发生额为人民币 2,314,060.00 元
3、营业税金及附加	本年累计发生额为人民币 1,531.30 元
4、管理费用	本年累计发生额为人民币 187,365.20 元
5、财务费用	本年累计发生额为人民币 438.30 元
6、营业利润	本年累计发生额为人民币 152,798.25 元
7、利润总额	本年累计发生额为人民币 152,798.25 元
8、所得税费用	本年累计发生额为人民币 6,317.42 元
9、净利润	本年累计发生额为人民币 146,480.83 元

四、或有事项:

与报告期末,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与报告期末,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六、其他有必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与报告期末,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利润表

会计02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黑龙江达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	本年数
一、营业收入	2,656,193.05
减：营业成本	2,314,060.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31.3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87,365.20
财务费用	438.30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2,798.25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2,798.25
减：所得税费用	6,317.4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6,480.83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6,480.83



现金流量表

会企03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黑龙江达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1-12月份	补充资料	金 额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3,096,006.67	146,480.83
收到的税费返还		净利润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899,553.31	915,504.05
现金流入小计		固定资产折旧	2,196,453.36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无形资产摊销	3,163,640.90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76,705.95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728,935.71	-
现金流出小计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11,411.14	438.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财务费用	-314,957.78	-0.00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投资损失（减：收益）	-	-
取得投资收益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有关的现金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	-11,739.20
现金流入小计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	836,688.9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	-2,202,310.71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其他	-	-314,957.7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现金流出小计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债务转为资本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438.30	37,686.4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现金的期末余额	-	353,082.5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38.30	-
现金流出小计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438.3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5,396.08	-315,396.08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1200MA1B7RPG0P

名称 黑龙江达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绥化市北林区碧桂园21号楼2室
 法定代表人 尹贻军
 注册资本 肆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8年07月30日
 营业期限 2018年07月30日至2038年07月29日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防水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防腐保温工程、公路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拆除工程(不含爆破)、特种专业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堤防工程、隧道工程、铁路工程、环保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电梯安装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通信工程、电力工程、化工石油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建筑劳务分包;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黑龙江) gsxt.hljaic.gov.cn报送年度报告,逾期不报将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gsxt.hlj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2718444882L

营业执照 (副本)(2-1)



名称 中融凯普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唐凤莲
 经营范围 会计师事务所业务; 代理记账; 代理记账(律师执业活动除外); 企业人力资源管理; 商标代理; 法律咨询; 发布广告; 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设计、制作、广告; 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市场调查; 商务信息咨询;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从事会计师事务所项目, 须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52万元
 成立日期 1998年07月27日
 营业期限 1998年07月27日至 2060年07月26日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园西路8号院28号楼18层2106



登记机关

2021年07月18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PA执业会员年检凭证

姓名 韩凤珍
会员证号码 231100011266
身份证号 2024
年检状态 通过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时间: 2021年07月14日



黑龙江达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1
2020
陈凤珍



姓名 韩凤珍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47-12-26
工作单位 哈尔滨中融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232700471226004
Identity card No.

交易执行系统 [230921]QYZBDLICS10220009 第(1)包 2022-08-12 13:58:36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PA执业会员年检凭证

姓名 韩凤珍
会员证书编号 231100011268
执业年限 2021
单位名称 黑龙江达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年检状态 2020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盖章时间: 2021年07月14日



黑龙江达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1
2020



姓名 韩凤珍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7-12-26
工作单位 哈尔滨中融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232700471226004
Identity card No.

交易执行系统 [230321]QYZBDLICS120220009 第(1)包 2022-08-12 13:58:36

证书序号 0014709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融凯普康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

名称：达达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曹凤莲

主任会计师：曹凤莲

经营场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园西路8号院28号楼18层2106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园西路8号院28号楼18层2106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执业证书编号：11010322

批准执业文号：黑财会协字[1999]106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9年08月31日

发证机关：北京财政局
 二〇一二年九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交易执行系统 [230321]QYZBDLICSJ20220009

(十一)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详见八、小微企业声明函

交易执行系统 [230321]QYZBDLCS]20220009 第(1)包 2022-08-12 13:58:36



黑龙江达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08-12 13:58:36